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晓芳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晓芳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

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徐海江先生、持股 5%以上股东能策投资履行其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事宜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履行其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13 日